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95/03-04(06)及CB(2)1832/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供下述資料 ——
 - (a) 立法會CB(2)1832/03-04(01)號文件所概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及
 - (b)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一或兩個歐洲大陸國家)如何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b)及(d)段所作規定作出比較的文件。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7、8及9條，以及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0條所訂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犯罪意圖。
4. 吳靄儀議員認為，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d)段並未規定，任何普通市民如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即屬犯罪。該條例第8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首先，該條例第7條在作出修訂後，已把供應資金以進行恐怖主義行為訂為罪行。其次，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d)段擬作出禁制，使之不得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的個別人士，應限於在金融界工作的人士。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由2004年4月13日，改為在2004年4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期於2004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6日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3	主席、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建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該條例”)及《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改 [立法會CB(2)1832/03-04(01)號文件]	
000554 - 001040	政府當局及主席	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的擬議修改 [立法會CB(2)1832/03-04(01)號文件第6段]	
001041 - 002619	吳靄儀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及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CB(2)1832/03-04(01)號文件所概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 (政府當局將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2620 - 013259	政府當局、主席、劉健儀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罪行的擬定 [立法會CB(2)1832/03-04(01)號文件第7及8段]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廢除該條例第7、8及9條，以及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0條所訂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犯罪意圖；及 (b) 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提交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一或兩個歐洲大陸國家)如何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第1(b)及(d)段所作規定作出比較的文件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0 - 014110	政府當局、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該條例第10條的擬議修訂 —— 禁止為恐怖分子團體招募 [立法會CB(2)1832/03-04(01)號文件第9段]	
014111 - 014340	主席及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6日